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辅导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）受聘担任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能仪器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，于2016年12月16日签署了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》，并于2016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山东证监局”）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登记。

综合考虑海能仪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计划及日程安排调整，经友好协商一致，海通证券与海能仪器决定终止本次上市辅导工作，并签署了《关于终止<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>之协议》。自协议签署之日起，海通证券不再作为海能仪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机构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终止上市辅导的公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1月6日